



灵台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

GSYD—2025—灵台县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二次)-02

灵台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二次)

采 购 人：灵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致各投标人的一封信

致：各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编制。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作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后，该投标人报价无效，将不再参与报价计算。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投标人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含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社保、业绩证明、检验报告等材料真实有效）原件的扫描件夹入投标文件内，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对其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招标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将其（中标人）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公告中标结果公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腐败和欺诈行为	27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四章 技术响应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9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0
四、开标一览表	41
五、投标报价汇总表	42
六、资格审查资料	43
七、投标人业绩	45
(一) 近3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45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招标项目情况表	46
(三) 正在供货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47
八、优惠条件及培训承诺	48
九、培训方案	49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0
十一、投标方案说明书	51
十二、参加本项目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52

十三、供应商承诺书	53
十四、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54
十五、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55
十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56
十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57
十八、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60
十九、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60
二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1



灵台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GSYD—2025-04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灵台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灵台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plsggzyjy.cn/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SYD—2025—041-02
2. 项目名称：灵台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二次）
3. 预算金额：18 万元。
4. 最高限价：18 万元。
5. 采购需求：低空经济类：无人机驾驶、无人机测绘操作员共计培训 120 人，补贴标准每人 1500 元。（本项目为 1 个包，选择 1 家服务企业）。
6. 培训要求：

（1）投标人要严格执行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甘人社厅通〔2024〕263 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24〕152 号）、平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大力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分解下达平凉市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2025〕70 号）等文件规定。

（2）培训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举办，保证培训质量和培训进度，不得弄虚作假，培训工种要严格按照培训人员的需求开展培训。就业技能每班额不超过 50 人，采取理论+实践 3:7 的方式进行；创业培训每班不超过 30 人。严格保证培训时限，A 类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120 课时，B 类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100 课时，C 类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80 课时，每课时为 45 分钟。

（3）充分应用“技能甘肃”就业培训实名制监管平台，对参训对象、教学计划、授课师资、教学资源、实训设施设备等信息全面落实全程视频监控、实现培训过程有记录、可查询、可追溯。同时，每期培训开班前 3 天需向采购人上报《职业技能

培训开班审批表》、《职业技能培训学员花名册》、可行性报告、实施方案、培训教学计划、大纲、课程安排表、授课教师、管理人员花名册、授课教师身份证复印件和资格（或资质）证书复印件、教材选定情况和设施设备等情况，每套备案材料一套。培训期间全程接受采购人的抽查巡查督查不少于2次，培训验收合格后，按培训验收合格人数拨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补贴。

（4）规范课程设置。培训机构须按照职业标准和教学大纲，结合培训对象的就业需求设置培训内容，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公布429种国家级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目录的通知》要求使用正版教材，落实规定培训课时要求。培训要将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消防、禁毒等纳入职业培训课程，积极推广使用普通话，开展艾滋病防治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5）加强培训后就业服务，严格落实“订单式”“镶嵌式”培训要求，坚决杜绝不以就业创业为目的，为拼凑领取补贴人数开展“滥竽充数式”培训。加强培训后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服务，对参训人员的就业地点、就业时间、工资收入等建立培训后就业服务台账并动态更新3个月以上，按照提供一次职业指导、推荐3个适合的岗位信息、开展1次适合的培训项目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参训人员的就业率。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内完成培训服务并验收合格。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5年1月至今完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近三年（2022年7月一至今）内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优惠。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优惠。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民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须有 2023 年年检结果记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公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备与所投包段培训工种相应的资质和条件(民办机构需提供行政许可证或机构工种审批文件，公办培训机构需提供所投包段培训工种具备的专业资质声明)。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7 月 2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 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网站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方 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投标人登记”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 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7.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灵台县滨河路 253 号

联系方式：0933-36223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灵台县翡翠豪庭 1 单元 1702 室

联系方式：15193339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电 话：0933-3622306



灵台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二次)招标文件

GSYD—2025-041-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灵台县人力资源和 电 话：0933-36223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灵台县翡翠豪庭1单元1702室 联系人：边筱辉 联系电话：15193339888
1.1.4	项目名称	灵台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二次）
1.2.1	项目预算	18万元。
1.2.2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及自筹
1.3.1	招标内容	低空经济类：无人机驾驶、无人机测绘操作员 共计培训120人，补贴标准每人1500元。
1.3.2	服务时间、地点	1. 培训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2.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投标报价	1. 报价：本项目各包投标报价需等于各包招标最高限价，高于或者低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2.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完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近三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年 6 月 30 日）内参与的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优惠。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民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须有 2023 年年检结果记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公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备与所投包段培训工种相应的资质和条件（需提供经营许可证或机构工种审批文件，公办培训机构需提供所投包段培训工种具备的专业资质声明）。 （3）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
--	---

		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 (需显示查询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单位名称及企业法人)。
1.4.4	投标人信用信息	1. 查询途径：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 (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等信息)。 3. 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4. 提供方式：投标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 (2002) 1980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 (2003) 857 号文件、(2015) 299 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支付期限：中标公告发出五日内，由中标供应商按照缴费通知单金额标准向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逾期未支付的，每延误一天按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收取违约金。
1.5.2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用于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账户名称：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台支行 账号：662 119 069 210 200 010 联系人：边筱辉 联系电话：15193339888

3.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退付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明确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签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其造成无效标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GTF—投标文件) 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 (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

		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资格审查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资格审查专家确定方式：资格审查专家从甘肃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
6.2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每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 人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更不允许投标单位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标，如发现此类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本次招标，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说明。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不再举行复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单位承诺最低价中标。中标结果详见“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中标公示。 3. 该项目为网上开标，各投标人应考虑停电、网络等带来的因素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严格按照网上开标的流程操作，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无义务再次提醒。所有参标企业须在开标当天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叁份副本，电子版叁份（word 文档存入 U 盘叁份）），密封包装，加贴密封条以快递的形式或送达至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灵台县翡翠豪庭 1 单元 1702 室，联系电话：15193339888），未送达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采购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服务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1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后审的，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要求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5.1 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5.2 招标代理费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5.3 不支付招标代理费的中选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1.5.4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采购内容
4. 评标办法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及相关问题的澄清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答疑，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答疑的，招标人也将按规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关于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投标活动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澄清。

2.2.3 招标文件及相关问题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1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1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等)及投标报价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3.1.1 综合评分表页码对照表:分值证明文件对应投标文件的页码对照表,装订在投标文件最前面。

3.1.2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报价表及报价编制说明;
- (6) 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财务状况等;

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等资质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报告和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8) 缴税证明（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纳税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新办企业或新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

(9)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10)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其他文件和资料及上述条款中没有表明但招标文件中已经要求或涉及的商务证明文件；

(11)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如有）；

(12) 其他材料；

3.1.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货物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2) 供应商投标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履约验收要求，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之要求；

(3) 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综合评分表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3.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2 (3) 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5 本章第 3.1.2 (14) 目所指的其它材料，应是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方式，按照投标报价的要求编制完整、真实的造价文件。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3.2.4 不管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是否有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视为包括但不限于

于以下费用：

- (1) 所有的分项成本；
- (2) 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规费及税金；
- (3) 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
- (4) 合同期内市场价格、人工价格、各种收费等各种因素引起的价格变动；
- (5) 为符合或满足在招标文件中为投标人设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

3.2.5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报价，即中标价为合同价，除采购人认定的设计变更外，其他一律不作调整。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投标人以清单为准进行报价，超过本采购预算价者，其投标予以否决。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参照第 3.1.2（8）目的要求，按新情况提供并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培训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2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本章 3.1.2（8）目的要求提供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

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按照要求或有必要时，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除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网络上传版本为准。

3.7.4 《招标文件》的印制应采用 70 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纸质版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通过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方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自行进行检测。

4.2.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4.1.1 项的要求

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直播活动。

5.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5.1.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有关人员;

(4) 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5) 投标人解密,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6) 唱标,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

(7) 开标结束。

(8)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由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

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政府采购，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9.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标人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9.5.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9.5.4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9.5.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9.6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2) 被质疑人为招标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0. 腐败和欺诈行为

10.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招标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招标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0.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



灵台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灵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标单位：

代理机构：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灵台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灵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灵台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灵台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中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灵台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二、合同金額

总价为（大写）： 元整（¥： 元）。

三、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120 天。

四、服务地点

乙方结合群众需求,按照教学规定,合理确定培训地点。

五、合同标的

培训工种	培训人数	培训时长	单价（元）	服务标准	资金来源

1. 投标人要严格执行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甘人社厅通（2024）263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24）152号）、平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大力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分解下达平凉市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2025）70号）等文件规定。

2. 培训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举办，保证培训质量和培训进度，不得弄虚作假，培训工种要严格按照培训人员的需求开展培训。就业技能每班额不超过 50 人，采取理论+实践 3:7 的方式进行；创业培训每班不超过 30 人。严格保证培训时限，A 类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120 课时，B 类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100 课时，C 类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80 课时，每课时为 45 分钟。

3. 充分应用“技能甘肃”就业培训实名制监管平台，对参训对象、教学计划、授课师资、教学资源、实训设施设备等信息全面落实全程视频监控，培训过程有记录、可查询、可追溯。同时，每期培训开班前3天需向采购人报送《职业技能培训开班审批表》、《职业技能培训学员花名册》、可行性报告、实施方案、培训教学计划、大纲、课程安排表、授课教师、管理人员花名册、授课教师身份证复印件和资格（或资质）证书复印件、教材选定情况和设施设备等情况，每班备案教材一套。培训期间全程接受采购人的抽查巡查督查不少于2次，培训验收合格后，按培训验收合格人数拨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补贴。

4. 规范课程设置。培训机构须按照职业标准和教学大纲，结合培训对象的就业需求设置培训内容，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公布429种国家级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目录的通知》要求使用正版教材，落实规定培训课时要求。培训要将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消防、禁毒等纳入职业培训课程，积极推广使用普通话，开展艾滋病防治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5. 加强培训后就业服务，严格落实“订单式”“镶嵌式”培训要求，坚决杜绝不以就业创业为目的，为拼凑领取补贴人数开展“滥竽充数式”培训。加强培训后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服务，对参训人员的就业地点、就业时间、工资收入等建立培训后就业服务台账并动态更新3个月以上，按照提供一次职业指导、推荐3个适合的岗位信息、开展1次适合的培训项目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参训人员的就业率。

六、付款方式

1. 培训项目资金拨付严格按照采购内容要求，经灵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根据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由人社部门按照培训合格人数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如项目验收不合格，不予以拨付资金。

2. 2025年中省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门资金拨付进度要求，在合同期内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规定预付一定比例费用，就业补助资金及其他资金原则上不提供预付款。

3. 资金来源为就业补助资金的，技能评价或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费用根据取证人数另行拨付；2025年中省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技能评价或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费用包含在培训补贴内。

七、安全责任

1. 乙方要按照“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把培训安

全关口，细化安全保障环节，健全应急安全体系，培训开展前要认真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培训期间要有专业医疗人员陪同，特别是在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危险因素、服务保障等方面做好安全风险评估，对经评估风险隐患较多、准备不充分、培训应暂停举办。

2. 乙方在开始培训前必须制定安全防控预案及熔断机制等，并采取多有效的措施，严防各类不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培训安全、高效开展。

3. 培训活动开展前，要切实加强对授课人员、组织管理人员、参训学员等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开展灾害预警、应急指挥、人员疏散等应急演练，保障应急处置的科学性、实用性和高效性。

4. 培训、评价期间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协调解决。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有权对培训工作不合理的部分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检查验收与提供情况不符，培训质量差，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取消实施项目资格等处罚。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2. 按甲方安排的培训任务，结合群众培训需求制定具体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师资、内容等。在培训前必须按程序审批，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的开班材料，待甲方签字审核通过后方可开班培训；培训全程接受甲方随机抽查和跟班检查，培训结束后向甲方报送《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毕（结）业生花名册》。

3. 全面提升培训质效，强化服务保障，乙方要将培训后就业作为重点，积极引导参训人员与用工企业开展就业洽谈，促进参训人员实现就业，并建立培训后未就业人员“信息库”，跟进做好岗位推荐工作。

4. 按照国家规定接受审计、财政、人社等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检查、审计和质量评估，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会计制度。

5. 按照培训计划要求，乙方应垫付一定数额的培训经费（包括教材、讲课、实习等费用）。

6. 对甲方抽查审计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申报资料不准确、未达到目标要求等情况，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终止合同执行。

7. 除按照甲方要求报送的档案资料外，其它过程性资料包括理论和技能考试试卷、全程授课视频等资料由乙方妥善保存，随时接受配合审计、财政、人社等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检查、审计和质量评估。

8. 培训结束后，由乙方及时向参训合格人员发放职业技能培训证书。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为保障项目进度要求，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未按程序申请开班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培训资格，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乙方未完成的培训指标另行调剂。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 因培训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监督部门或者指定的监督机构进行抽查鉴定。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

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采购人）： 盖 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乙方（成交人）： 盖 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灵台县翡翠豪庭1单元1702室 电 话：15193339888 邮 箱：2752439466@qq.com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章 技术响应

一、招标内容

标包名称：灵台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二次）

标包编号：GSYD—2025—041-02

预算金额：18 万元

最高限价：18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采购需求

低空经济类：无人机驾驶、无人机测绘操作员共计培训 120 人，补贴标准每人 1500 元。

三、职业技能培训要求

1. 投标人要严格执行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甘人社厅通〔2024〕263 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24〕152 号）、平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大力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分解下达平凉市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2025〕70 号）等文件规定。

2. 培训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举办，保证培训质量和培训进度，不得弄虚作假，培训工种要严格按照培训人员的需求开展培训。就业技能每班额不超过 50 人，采取理论+实践 3:7 的方式进行；创业培训每班不超过 30 人。严格保证培训时限，A 类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120 课时，B 类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100 课时，C 类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80 课时，每课时为 45 分钟。

3. 充分应用“技能甘肃”就业培训实名制监管平台，对参训对象、教学计划、授课师资、教学资源、实训设施设备等信息全面落实全程视频监控、实现培训过程有记录、可查询、可追溯。同时，每期培训开班前 3 天需向采购人上报《职业技能培训开班审批表》、《职业技能培训学员花名册》、可行性报告、实施方案、培训教学计划、大纲、课程安排表、授课教师、管理人员花名册、授课教师身份证复印件和资格（或资质）证书复印件、教材选定情况和设施设备等情况，每班备案教材一套。培训期间全程接受采购人的抽查巡查督查不少于 2 次，培训验收合格后，按培训验收合格人数拨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补贴。

4. 规范课程设置。培训机构须按照职业标准和教学大纲，结合培训对象的就业



需求设置培训内容，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公布129种国家级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目录的通知》要求使用正版教材，落实规定培训课时要求。培训要将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消防、禁毒等纳入职业培训课程，积极推广通用普通话，开展艾滋病防治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5. 加强培训后就业服务，严格落实“订单式”、“镶嵌式”培训要求，坚决杜绝不以就业创业为目的，为拼凑领取补贴人数开展“滥竽充数式”培训。加强培训后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服务，对参训人员的就业地点、就业时间、工资收入等建立培训后就业服务台账并动态更新3个月以上，按照提供一次职业指导、推荐3个适合的岗位信息、开展1次适合的培训项目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参训人员的就业率。

四、其他

1.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培训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参考）



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报价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人业绩；
- 八、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九、供货方案；
-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十一、投标方案说明书；
-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四、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灵台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服务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_____（标包名称），供货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税号：_____

6.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 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2) 自取（到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灵台县翡翠豪庭1单元1702室

联系电话：15193339888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服务期	_____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_____ / _____ 个月	
4	分包/转让	不允许	
5	误期违约金	1000 元/天	
6	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	不超过合同额的 5%	
7	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服务标准	
8	预付款额度	以最终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9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合同额的 5%	
10	质量保证金额度	合同额的 5%	
11	其他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GSYD—2025—041-02

灵台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修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包名称）采购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被授权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灵台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二期)招标文件

四、开标一览表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承诺（XXXX 日历天）	
服务质量承诺（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序号	培训内容	计量单位（人）	培训数量	单价	金额（元）

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

(三) 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等资质文件；

(四)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报告和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 缴税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纳税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

(六)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七)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 年 7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八)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九) 其他文件和资料及上述条款中没有表明但招标文件中已经要求或涉及的商务证明文件。

项目一览表

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招标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电话	
合同价格	
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灵台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二次)招标文件

GSYD—2025—041-02

(三) 正在供货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电话	
合同价格	
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灵台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二次)招标文件

八、优惠条件及培训承诺

(如有，格式自行设计)



灵台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二次)招标文件

GSYD—2025—041-02

九、培训方案

(如有，格式自行设计)



灵台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二次)招标文件

GSYD—2025-041-02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年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年 月-至今）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十一、投标方案说明书

(如有，格式自行设计)



灵台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二次)招标文件

GSYD—2025-041-02

十二、参加本项目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如有,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供应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1.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4. 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供应商利益。
6.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7.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8. 保证成交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成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灵台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GSYD-2025-041-02

十五、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
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八、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十九、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二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甘肃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不得获取评审费;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4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3)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由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监督评标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4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相关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5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二、评标办法

2.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技术响应程度、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服务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2.2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两部分得分总和。

2.3 报价：因本次招标价格为固定价格，故其价格不列入评审因素。

三、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资料对照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格证明文件，确认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企业声明函）。
	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 年 7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须提供投标企业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等信息），查询结果需加盖单位公章。

	其它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其它规定
--	------	---------------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将“资格性审查证明资料对照表”编制到《资格性审查文件》中，须准确填写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审查文件》中相对应的页码，对于不填写页码或页码填写有误，影响资格性审查的概不负责。

《资格性审查文件》提供的资料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中的资料内容完全一致，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内容完整：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如投标函、投标报价、技术方案、商务条款、资格证明文件等。例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等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就必须完整提供，缺一不可。 格式规范：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包括文件的装订、页码编排、签字、盖章及签章等方面。比如，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需胶装成册，供应商就不能采用活页夹装订；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及签章的，必须按要求执行。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技术要求响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等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可以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但不能低于。例如，招标文件要求货物的某项技术参数达到一定标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的该技术参数必须达到或超过此标准。 商务要求响应：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条款要与招标文件一致。如招标文件规定服务

		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供应商就不能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超过 30 天的服务期; 付款形式若为现金, 验收合格后支付 90% 合同款, 供应商也不能提出更改此条款。
		投标报价响应: 报价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范围内, 且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报价的其他要求。如报价的形式、是否允许有选择性报价等。如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限价, 供应商的报价必须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签章): 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章), 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投标文件的内容和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不得存在串通投标、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无重大偏离: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一般指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核心要求产生实质性影响, 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情况。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综合评审评分), 详见《综合评分表》。

3.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

投标人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在规定时间内送给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招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评标工作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采取书面方式做出必要的澄清或书面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详评

开标后,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培训能力、培训方案、投标人业绩和信誉及质量安全事故等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评标项目分值如下:

(1) 商务部分分值 60 分;

(2) 技术部分分值 40 分;

进行综合评定,其分值设置为总分 100 分。

六、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

(一) 投标报价

因本次招标价格为固定价格,故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项	评审要素	分值
商务部分 60 分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目录对应页码正确、编码清晰,排版整齐、索引直观准确、字迹清晰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7 月至今)以来具有类似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份业绩得 1 分;依次累加,最高不超过 2 分(提供采购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或相关项目公示网站截图为依据,网站截图须有当前时间,不提供者不得分)。	2 分
	设施设备	1. 培训机构具有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和实训场地,教学场地应设有校长室、综合办公	15 分

		室、财务室、教务室、理论教室、实操教室等教学场所面积达到 300 m²以上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附场地证明文件：自有场地提供产权证明，租赁场地提供不少于 3 年的租赁合同，并提供各类功能室彩色照片，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办公设备齐全，网络传递信息，满足理论培训教学要求的标准化教室，配有课桌椅、电脑、打印机、投影仪和黑板等教学设备（附彩页、彩色照片）的得 5 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管理人员	1. 校长：专职、大专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具有 2 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熟悉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政策（提供资格证书及证明其教育培训经历的相关证明，证件齐全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大专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 2 年以上教育培训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提供资格证书及证明其教育培训经历的相关证明，证件齐全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3. 财会人员：应具有财会人员资格证书（提供资格证书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4. 招生就业指导和综合办公室负责人：熟悉国家相关民办教育法律法规、业务管理部门的年检、变更、增设业务流程和学校规范管理相关业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0 分
	师资力量	应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1. 民办机构专职教师一般不少于教师总数的 1/4，每个培训专业（工种）至少配备 2 名及以上理论课教师和实操指导教师。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均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资格证书，任职教师应当具有相关职业（工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本职业（工种）三级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兼职教师提供花名册及相关资质证件，专职教师须提供专职教师花名册、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明细及相关资格证书。2. 公办培训机构需提供 2 名以上应当具有相关职业（工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本职业（工种）三级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任职教师资质证明。 全部提供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15 分

技术部分 40分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包含教学管理、师资管理、档案管理、档案管理及应急管理）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及可行性强的得6分，以上内容有缺项或欠合理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6分
	培训方案	1. 课程安排具有专业的全套系统编教材、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课程安排表、师资、管理人员安排等，安排合理、条理清晰、流程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2分，以上内容有缺项或欠合理的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 培训内容（专业知识、就业指导、安全知识、诚信教育、劳动维权、爱国奋斗精神教育、文明建设、扫黑除恶、环保等）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实用性强且全面易懂的得4分，以上内容有缺项或欠合理的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6分
	安全保障	1. 安全保障措施（包括安全目标、安全保障体系、培训讲师及学校相关人员交通和食宿安全、培训现场安全管理等）：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以上内容有缺项或欠合理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培训场地消防设施设备：灭火器、消防灭火防护服、消防头盔、消防手套、消防腰带、消防靴、消防空气呼吸器、多功能消防斧、对讲机（附设施设备彩页、照片）等配备齐全的得5分，以上内容有缺项或欠合理的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 应急预案：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及解决措施等，整体部署全面、应急保障及时、处理措施得当且适用性强的得5分，基本符合实际状况，但内容不全面，重点不突出的得2分，有明显的欠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15分
	服务承诺	1. “培训内容及要求”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对培训合格率及学员满意度承诺。承诺的合格率及满意度为98%（含）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 经培训地人社（就业）部门证明，2022年至今已完成项目培训台账资料齐全信息真实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为保证培训成效，能提供培训人员后期疑问咨询热线及定期回访培训的得3分，须提供解答人员就业创业相关资格证书，否则不得分。	9分

七、定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名次，推荐前三名的投标人为拟中标候选人。

2. 若出现得分绝对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中标人，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决定中标人。

3. 评标委员会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拟中标投标人。

4. 本项目中标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五、本评标办法有未确定的条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87 号令）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评标办法解释权归评委委员。

附录：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 诉 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 理 人：_____

手 机：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相关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_____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_____

开标日期：_____

中标结果发布：是/否 发布日期：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提出质疑（附件____），认为____（附件____）被
质疑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____
2）。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_____

五、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公司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诉日期：_____

制作投诉书说明：

1. 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3.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4. 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5. 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

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6. 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 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8.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



灵台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GSYD—2025—041-02